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诚信执业。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晓萍

陈明树

洪春常

2023年4月9日